

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蜀通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二卷	44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三卷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四卷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商务标	48
技术标	53

仅供公示用

第一卷

第一章 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项目业主为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眉山市岷东新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共计4处，分别为岷东大道三绕高速出口处修建安装一处山体发光字，对岷黑快速通道与仁寿交界处一座单立柱进行改造，眉州大道往仁寿方向处修建一处单立柱，在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顶安装一处形象字标识及亮化工程。

2.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无亏损；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报名时间内在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657590656@qq.com，报名资料确认无误后发送报名收款码（付款备注公司简称），付款后收到“报名成功”邮箱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盖鲜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8月19日09时30分，地点为 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7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确认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qxxw.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樱花博览园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872831556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蜀通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B座2004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8990309779

仅供公示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u> 地址： <u>眉山樱花博览园</u> 联系人： <u>张老师</u> 电话： <u>187283155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蜀通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B座2004室</u> 联系人： <u>杜先生</u> 电话： <u>18990309779</u>
1.1.4	项目名称	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
1.1.5	建设地点	眉山市岷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无亏损；</p> <p>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资格：</p> <p>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之日起算，下同）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社保部门盖章，下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下同）；</p> <p>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提供承诺函；</p> <p>其他主要人员：拟派不少于 1 名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材料员，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半年内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1.5.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1、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2、现场踏勘后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3、在现场踏勘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投标人探勘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在招标文件发放后 24 小时内将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5、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招标人均视为投标人已经掌握了施工现场环境、施工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状况、气候、地质、水文、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现场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时招标人提供资料和对投标人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综合单价。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p>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需答疑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书面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各投标人。
1.6	采购	无
1.7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须知正文 2.1 条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书面提交招标人/

	的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8月19日 09时 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 3.1 条内容
3.2.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年-2020年）
3.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 年以来）
3.4.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年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3.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1份正本, 4份副本</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封面盖正副本鲜章。</p>
3.5.4	投标文件的装订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p> <p>(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密封章。</p> <p>(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招标人名称: _____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7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69号财富中心A座17楼</u>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部分）的 <u>10%</u> ；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p>
7.3	签订合同	<p>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不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按规定依法重新招标。</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8.2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1467585.96</u> 元（含暂列金：142027.59元），凡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p>
8.3	压证施工	<p>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至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退还。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p>金额：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p>
8.5	低于成本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p>

		<p>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对报价（修正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相应价格的90%并且评标价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投标人（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除外）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p> <p>（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或投标人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专家经评审确认其理由不成立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持有</p> <p>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8.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8.7	政策性变化	因政策性变化调整导致本项目终止，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不予补偿。
8.8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返还其购买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均不返回。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解释。

仅供公示用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汉语言文字）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p>
		<p>权利义务</p>	<p>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p>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1.4</p>	<p>低于成本评审</p>	<p>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p> <p>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p> <p>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p> <p>（1）评审及询问：报价评审组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p> <p>（2）评估及判断：具有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p>①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行的；</p> <p>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p> <p>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三、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询问形式及原则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的，报价评审组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实施方案：25 分 业绩：5 分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2.2.3(1)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 4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分)	技术负责人(4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2.2.3(2)	实施方案 (2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具有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及管理方案、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配置、步骤)、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安排操作性措施、施工检验标准及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维护及注意事项等。 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紧密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5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具有明确的工程管理目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材料供应与保管及成品保护的质量控制与措施等。 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紧密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4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 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紧密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4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防尘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卫生、建渣的堆放及清理措施、施工现场材料保护措施在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的完整性、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施

			<p>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p> <p>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紧密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 5 分；</p> <p>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p>	<p>具有明确的工期目标、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确保工期的经济措施、确保工期的资源配置计划、影响工期的因素详细分析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影响工期后的赶工措施等。</p> <p>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紧密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 7 分；</p> <p>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描述有欠缺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2.2.3 (3)	<p>业绩 (5 分)</p>	<p>业绩 (5 分)</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 2018 年 1 月 1 (含) 以来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广告牌安装建设相关业绩。</p>
2.2.3 (4)	<p>投标报价 (60 分)</p>	<p>投标报价 (60 分)</p>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60。</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

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书面解释或说明。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一) 安装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二) 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7%，余下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约定为 2 年，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三)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价款相符合的足额的正规发票。

(四) 所有付款均以转账方式进行。

八、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按现行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____元。

(二) 履约保证金全部采用现金担保或者银行保函形式，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三)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

(四) 履约保证金在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返还乙方。

(五) 乙方若不按甲方指令或不配合完成验收、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验收条款，则甲方按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的双倍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够，则从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

有异议。

十、工程质量及安全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经双方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等载明的事项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符合国家环境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双方约定的相关材料，认真组织材料并进行施工，严禁随意更换材料或降低材料品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材料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 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质量保修任务，不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乙方质保金内相应扣回。

(四)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现场应为零伤亡；施工现场要做好围护作业，要有安全隔离带，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人员按规定进行配备。

十一、甲方责任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二) 负责在乙方工程完工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十二、乙方责任

(一)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自行解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管理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措施及现场文明施工保护措施等，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

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施工质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完工后移交前，乙方应做好相关设施的保护，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方可进行工程验收。

（四）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之内承包人报审计结算资料，若未按时申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乙方须严格执行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要求，配置专人对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登记公示，甲方进行核查，若乙方出现民工工资未结清，甲方有权暂缓第二次付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在甲乙双方均不违背各自责任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其他违约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向其他人分包、转包，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已建成部分工程费用不予以认可。

（四）乙方擅自拆改甲方原有的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四、工期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日按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予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十五、工程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十六、关于工程新增的特别约定：

（一）漏项或新增：清单中无该项的，由乙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5 期正常组价后上报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比例（_____）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造价信

息内没有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确定，认质认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二) 漏量部分：由甲方、监理、乙方现场确认收方确定。

十七、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十、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13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13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13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关于印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4]30号）文件和国家最新工程税金相关规定执行。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13 规范”规定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市场信息价，即包括采购、运至施工现场仓库和保管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中：“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按给定的金额进行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文件及国家最新工程税金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同时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和季节情况自行考虑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等其余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作任何签证。**投标人也可自行增补措施项目，招标人未列或投标人未列、未报价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中，中标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增补只能在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后增补。**

2.7.3施工用水由中标人按招标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临时用水、用电费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2.7.4施工用电由中标人按招标人指定的电源接驳点接入，产生的施工用电、配电、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2.7.5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13 规范”规定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13 规范”规定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本工程计日工人工单价按川建价发（2021）4号关于对各市、州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执行。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本工程招标人专业工程分包即总承包服务的内容，投标人报总承包服务费。

如果承包人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中标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 本工程规费按投标人持有的、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费率标准计取。

(2) 本工程税金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进行的测试、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修、管理、投标人认为应办理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1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 1.3.1 中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运费（含二次转运费）、检测费等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成本核算等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2.15.3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合计金额填写，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2.15.4 随招标文件发送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施工图计算的预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均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项目和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后确认，最终以招标人的审计结果为准。

2.15.5 投标人应该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

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

(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其中材料费应按如下原则计取：

a. 材料单价为中标材料单价，材料耗量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应项目规定的材料耗用量。

b. 若为中标材料中没有的其他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计量支付当期的《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取其平均值）；若当期的《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该材料的价格，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2.15.7 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2.15.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5.9 工程价格风险按川建造价发[2009]75 号文规定包括材料价格风险和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

① 材料价格风险的范围和幅度：以 2021年第5期《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信息上有的材料（绿化植物除外）为可调价材料，其中钢材、水泥风险系数为 3%，其他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5%；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和绿化植物一律不调整。

② 可调价材料的调整方法：

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涨幅超过基准价的 5%或跌幅超过投标报价的 5%（钢材、水泥为 3%）时，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调整超过 5%（钢材、水泥为 3%）的部分。

材料单价调增值=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105%（钢材、水泥为103%）

材料单价调减值=投标报价×95%（钢材、水泥为97%）-施工当期信息价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涨幅超过投标报价 5%（钢材、水泥为 3%）或跌幅超过基准价的 5%（钢材、水泥为 3%）时，按施工当期信

息价调整超过 5%（钢材、水泥为 3%）的部分。

材料单价调增值=施工当期信息价-投标报价×105%（钢材、水泥为103%）

材料单价调减值=基准价×95%（钢材、水泥为97%）-施工当期信息价

C、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涨、跌幅超过基准价的 5%（钢材、水泥为 3%）时，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调整超过 5%（钢材、水泥为 3%）的部分。

材料单价调增值=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105%（钢材、水泥为103%）

材料单价调减值=基准价×95%（钢材、水泥为97%）-施工当期信息价

D、可调价材料的消耗量以投标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

③ 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数量，以招标人核定的当月计量支付的工程量和时间为准。

④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风险幅度为 10%。施工期间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 10%的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包含的燃油按可调价材料的调整方法调整。

⑤ 若计划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超过定额工期的 20%，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到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⑥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管理费、利润的风险等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5.10 政策性调整

按川建造价发[2009]75 号文规定，自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则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15.1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填报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填表说明及格式执行。

4.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仅供公示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 2、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仅供公示用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岷东新区户外公益性广告建设（第二批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材料

仅供公示用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仅供公示用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仅供公示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仅供公示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仅供公示用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_____

仅供公示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仅供公示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三年无市场禁入情况)：投标人书面承诺

仅供公示用

四、其他资料

能满足本工程评审办法要求的其它证明（或证照）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

仅供公示用